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火炬”）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新疆火炬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军先生（项目合伙人）、于伟先生及项目质量复核人李远梅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张立华女士（项目合伙人）、刘永坤先生，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为徐淼鑫女士。

二、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华女士，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共签署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永坤先生，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项目质量复核人：徐淼鑫女士，202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及 28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均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经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